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第一季季度報告

2015

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7,939	974
銷售成本	(87,810)	-
毛利	129	974
其他收入	205	1
一般及行政支出	(5,240)	(521)
市場推廣支出	(1,237)	(45)
僱員成本	(37,362)	(746)
除稅前虧損	(43,505)	(337)
稅項	2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43,505)	(337)
每股虧損－基本	3	(1.133)港仙
		(0.01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稅項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43,5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84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00,000,000股）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已予重列，因為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拆分為本公司二十股每股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4.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540	8,461	(25,334)	(9,3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1,117)	(1,1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540	8,461	(26,451)	(10,45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337)	(3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540	8,461	(26,788)	(10,7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540	49,561	(37,960)	19,141
發行普通股	-	123,091	-	123,09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43,505)	(43,5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540	172,652	(81,465)	98,72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自商品貿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以來，其收益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7,939,000港元，其中87,866,000港元及73,000港元分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則為約974,000港元，全數源於資訊科技業務。期內虧損為43,5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37,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產生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期內之整體經營成本為43,8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12,000港元。

本集團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以支付營運所需資金。

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中油」）、湖北標典天然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前稱湖北天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及熊崧淦先生（「熊先生」）（為湖北標典及宜昌中油之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標典及熊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將向湖北標典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宜昌中油的業務範疇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提供天然氣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銷售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宜昌中油已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枝江市經營第一期天然氣項目之批文。

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宜昌中油將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且宜昌中油將成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資本架構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價為每股0.35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27,400,000港元及約12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合共有3,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展望

鑑於現時資訊科技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並不看好其資訊科技業務可於近期有所好轉。除新商品貿易業務及收購事項外，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其他具有盈利潛力的資訊科技投資商機，以及投資其他行業之業務，藉此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率
魏月童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56.54%
翁凜磊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56.54%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38,849,580股本公司股份由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兩彈一星基金會」）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所持兩彈一星基金會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比率
鄭祝平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666,667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率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38,849,580 (附註)	56.54%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8,849,580 (附註)	56.54%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8,849,580 (附註)	56.54%
兩彈一星基金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8,849,580 (附註)	56.54%

附註：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基金會由魏月童先生及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238,849,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